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16,200,000股A股(「A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同日公佈，本公司已獲核准A股發行。A股發行所發行股數不超過116,200,000股A股，有效期為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和發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